

大会
安全理事会Distr.: General
17 Dec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大会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三年

议程项目 5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被占领
巴勒斯坦领土其他地区的非法行动2018 年 12 月 14 日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大会主席
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我今天写信是要提请紧急注意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实地局势的危险恶化，局势恶化的原因是占领方以色列严重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继续目无法纪地嚣张行事，助长新的暴力循环，加剧煽动性言论和鼓动行为，通过法外处决等手段造成更多平民伤亡，并进一步巩固其非法殖民占领。

在写这封信时，以色列占领军继续对巴勒斯坦村庄、城镇、城市和难民营进行暴力军事袭击，恐吓平民，危害平民生活，逮捕和拘留更多人员，特别是年轻男子。最近几天，以色列占领军在惩罚性的法外军事行动中追捕和杀害了几名巴勒斯坦平民，目的是在 3 名以色列士兵被杀后对民众进行报复。以色列占领军仅在 24 小时内就处决了 4 名巴勒斯坦平民：Ashraf Naalweh(23 岁)、Salah Omar Barghouti(29 岁)、Hamdan Tawfiq al-Ardah(60 岁)和 Majd Muteir。

在开展这些行动的同时，占领军和武装极端主义定居者还发动了无数袭击，后者在占领军的保护下持续实施狂暴行为，袭击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平民，并有计划地蓄意在恐怖活动中造成破坏，他们这么做完全不受任何惩罚。这些袭击包括对多个村庄的攻击，例如定居者在以色列占领军的全程陪同下，在纳布卢斯地区或在被占领西岸的 Ayn Yabrud 向巴勒斯坦人的房屋开火。在一些情况下，定居者民兵的袭击引发了与寻求捍卫和保护自己免遭占领方野蛮行为的巴勒斯坦平民之间的冲突。

在这方面，我们必须回顾，这种对巴勒斯坦平民的野蛮攻击，除其他外，严重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三十三条，该条明确规定，“被保护人无论男女不得因非本人所犯之行为而受惩罚。集体惩罚及一切恫吓恐怖手段，均所禁止。禁止掠夺。禁止对被保护人及其财产采取报复行为。”



除了占领方的军事袭击外，以色列政府和军方的煽动性言论和鼓动行为继续助长了危险环境，进一步鼓励针对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人实施暴力行为，包括继续发表特别针对巴勒斯坦国总统马哈茂德·阿巴斯的仇恨言论并威胁其生命安全。以色列政府必须谴责和制止这种煽动和挑衅行为，并对阿巴斯总统和巴勒斯坦人民受到的任何伤害承担责任。

与此同时，务请注意占领方继续利用一切借口和托词，对巴勒斯坦被占土地特别是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区进行非法殖民，包括将此作为对暴力行为的集体惩罚手段，而这绝不能成为该非法行为的正当理由。在这方面，以色列总理以轻蔑和挑衅的态度宣布，他打算通过所谓的“合法化”措施，确立被占领西岸的数千套以色列定居者住房的地位，他还试图在本周早些时候几起暴力事件发生地附近的 Ofra 非法定居点建造 82 套新住房，并在靠近 Avne Hefetz 和 Beitar Elit 非法定居点附近建造两个新工业区。

在我们即将迎来安全理事会第 2334(2016)号决议通过两周年之际，还必须回顾安理会曾明确重申，以色列设立定居点的活动“公然违反”国际法，“没有任何法律效力”，并回顾安理会要求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立即完全停止一切定居点活动，并充分尊重其在这方面的全部法律义务。不能对以色列藐视安理会的行为坐视不理，因为不追究占领方的责任显然只会使它罔顾国际法、联合国决议和国际社会的意愿，更加胆大妄为地在巴勒斯坦全境继续开展非法定居活动。

我们还必须回顾，就在一周前的 12 月 6 日，大会通过了由爱尔兰提出的题为“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持久和平”的第 73/89 号决议，有力重申了这方面的国际共识。大会在该决议中再次明确呼吁“根据包括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2334(2016)号决议在内的联合国相关决议、马德里框架(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和四方路线图，毫不拖延地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持久和平，并结束以色列在 1967 年开始的占领，包括对东耶路撒冷的占领”，重申国际认可的公正和持久解决以巴冲突的长久基础，以及国际社会坚定不移地支持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 1967 年前边界的基础上并在公认边界内和平、安全、毗邻共处的两国解决方案。

我们呼吁紧急注意上述以色列侵犯行为——非法扩建定居点、杀害巴勒斯坦平民、集体惩罚巴勒斯坦民众和煽动对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人的行为，以及如果这些行为持续下去将会产生的危险后果。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国际社会必须负责任地采取行动，向占领方以色列传达明确的信息，即必须停止所有这类非法政策和做法，而且以色列将对其不遵守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相关决议特别是第 2334(2016)号决议所规定的职责，紧急采取行动，处理这一危急局势，包括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处于以色列残忍、非法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得到保护。

在此信之前，我们已就构成巴勒斯坦国领土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持续危机发出 652 封信。从 2000 年 9 月 29 日([A/55/432-S/2000/921](#))到 2018 年 12 月 11 日([A/ES-10/803-S/2018/1107](#))的这些信函构成了占领方以色列自 2000 年 9 月以来对巴勒斯坦人民所犯罪行的基本记录。必须追究占领方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所有这些战争罪行、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和系统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必须将施害者绳之以法。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议程项目 5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大使
里亚德·曼苏尔(签名)
